

#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件編號：141090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03037935

## 申訴人

姓名：黃貴鈞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址：○○○○○○○○○○○○

##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11 月 27 日北市○○○字第○○○○○○○○○○號函之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 主文

本件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事實

一、 申訴人係○○○○○○○○○○○○○○○○○○○○，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施用二級毒品罪，遭原措施學校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 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

(二) 原處分雖以申訴人施用毒品而有違反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而為解聘 3 年之行政處分云云。然查，教師法第 14 條係將教師有關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毒品事件列為該條第 9 款解聘之規定，而未就教師自身施用毒品之行為列為該條處罰之範疇，顯然立法者有意就毒品案件內有關他人之犯罪及教師自身之犯罪為區隔，此參體系解釋上第 16 條規定，「教師可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遭資遣甚明。又依照刑法第 165 條規定，有關偽造、變造、湮滅他人證據之毒品案件之法定刑為 2 年以下；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施用毒品之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是以，雖然後者之罰則重於前者，然依照教師法之立法內容以觀，考量該法特殊目的在維護校園、學生及教師三方，故於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均未就教師自身施用毒品之行為列為處罰範疇。

是依照上開說明，教師法第 14 條終身解聘之要件至多為犯偽造、變造、湮滅他人證據之毒品案件之法定刑 2 年以下之案件，則於教師法第 15 條暫時解聘之要件，豈可能法定刑較重於前者？顯然本件不得適用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以免失衡。

(三) 依照教師法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如教師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以資遣；如有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者應予解聘 1 至 4 年。換言之，依照體系解釋而言，教師如有第 15 條規定而有解聘之必要，其行為應達同法第 16 條而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先予敘明。然查，本件申訴人在校教學品質良好，顯然未達解聘之必要，茲如下所述：

(1) 於民國○○○年 12 月 2 日至○○○年 12 月 15 日獲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有效教學教案設計獎、第 18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2) 於○○○年 9 月 24 日擔任公開觀課對象，教師給予回饋評語均為讚賞：「課綱生動有趣、肢體語言豐富、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教師能立刻以姓名點喚學生，熟悉學生座位分區，且能立即回饋」、「課程教材媒體切換自如，符合學生程度」、「課程內容豐富」；(3) 學生對於課程均有正面回饋，並主動撰寫小卡：「這學期有了真正的表藝老師真的太好了！」、「老師您上的真的很有趣」、「真的很高興你是我們的表藝老師」、「老師極富幽默感卻不失本質的上課，讓我們在輕鬆狀態下能學到很多」、「在表藝課中，我可以放下平時那一些壓力大的科目」等語；(4) ○○○○肯認申訴人在校表現良好，給予四條一款之優良考績。本件申訴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然○○○○於○○○年 9 月 2 日亦給予申訴人四條一款之考績核定，則校方亦肯認申訴人教學良好並能勝任工作，本件應無解聘之必要。

(四) 綜上，縱本件申訴人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形，然係因申訴人年少無知，誤入歧途，惟申訴人熱愛教學，從未因私人問題影響教學品質，且申訴人於過往教學期間表現良好、比賽得獎無數，

故申訴人雖有違反法規，但應無解聘必要。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 查申訴人係○○○年8月1日由表藝科巡迴教師分發至本校服務，○○○年8月26日松山分局員警至學校通知，申訴人因毒品案未到法院報到，而遭法院通緝，復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得被告姓名為○○○之刑事判決書10件(○○○年1月26日至○○○年5月18日)，內容提及被告持有及施用毒品等情事；黃師因疑涉持有及施用毒品刑事重大案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影響校園師生安全情節重大，8月27日進行校安通報，隨即於8月28日召開校事會議，經討論後決議，為釐清案情及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建議召開教評會審議是否依教師法第22條規定「暫時予以停聘」。
- (二) 嗣於○○○年9月10日召開教評會審議，並請申訴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決議申訴人疑似持有及吸食毒品，影響校園安全，將行文司法院查證，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學校認有停聘調查之必要時，應經教評會委員1/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1/2以上審議是否先行停聘，靜候調查。經出席之教評委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予以申訴人暫時停聘，停聘期間3個月及支領本俸半薪，並自翌日(9月11日)起生效。
- (三) 為確認網路蒐尋申訴人刑事判決資料之真實性及瞭解渠是否仍有其他案件偵辦中，分別函詢司法院及法務部，回覆如下(1)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0925函復，申訴人易科罰金已繳清且無後案；(2)司法院1091008函復：檢送貴屬申訴人之判決書影本10份供參。
- (四) 本案復於○○○年10月19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經出席委員討論後全數通過：申訴人吸毒行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司法院函覆行為屬實，因屬累犯，任職本校期間亦有違法事實，影響學生安全及受教權，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解聘4年。○○○年10月28日召開第2次教評會，並請申訴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

經委員充分討論決議：黃師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行文司法院查證屬實，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損及校譽及影響校園安全甚鉅，經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表決通過，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 3 年，以昭炯戒。案經函報教育局○○○年 11 月 24 日核准申訴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校教評會議決，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申訴人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同條第 3 項：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六) 綜上所述，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經清查自○○○年 1 月至○○○年 5 月計有 10 次犯罪紀錄，係屬累犯，犯罪情節重大，為慎重起見並免影響當事人權益，經召開 2 次校事會議及教評會審議，並行文司法機關詳加查證，2 次教評會均請申訴人列席說明在案，對本案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程序審慎辦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之處。另教評委員審議後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3 年不得任用為教師，並未參採校事會議之建議，解聘且 4 年不得任用為教師，更未採認教師法第 14 條終身解聘之規定，足見已充分給予申訴人自省自新之機會，且予以從輕從寬之考量。

(七) 申訴人自陳具教學熱忱、績效優異乙節，查渠前於○○○年 12 月 18 日、○○○年 4 月 9 日、5 月 28 日、9 月 4 日計 4 次無故未到勤上課，

雖第 1 次予以改過機會，惟事後仍未知所警惕、屢次再犯，爰此，之後 3 次分別予以曠職登記及扣薪之處置，(如附件 11~14:p75~88) 申訴人○○○學年度年終考核，因學年度內曠課(職)超過 2 小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考核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八) 申訴人身為教育人員，其行為應以較高標準自我要求，以為學生之學習典範，渠持用及吸毒行為且欠缺自律、屢犯不悛，已做最壞示範，渠所聲稱之個人行為已損及校譽，非僅引起師生及家長之疑慮及恐慌，亦嚴重影響教學表現及學生受教權益，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品質，爰仍請維持原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同條第 3 項訂有明文。查申訴人自 106 年間起有多次涉及持有及吸食毒品行為，並分別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在案，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法院為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之判決，有司法院秘書長○○○年 10 月 8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號函所附相關判決書影

本共 10 份，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年 9 月 25 日桃檢俊音○○○執更○○○○字第○○○○○○○○○號函在卷可稽，且申訴人於○○○年 8 月 1 日至原措施學校任職後，仍持續有吸食毒品行為，亦經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年 10 月 28 日○○○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中親口證實，足見申訴人確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行為，且申訴人無視於司法機關一再給予自新機會，仍舊重複再犯，情節實屬重大，故原措施學校○○○年 10 月 28 日○○○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決議應予以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並報主管機關，由臺北市教育局以○○○年 11 月 24 日北市○○字第○○○○○○○○○號函核准，可知原措施學校○○○年 11 月 27 日北市○○○○○○字第○○○○○○○○○號函之解聘且 3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程序上均符合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且處分內容與申訴人之行為相較亦屬適當，並無處罰失衡之違反比例原則情事。

三、 申訴人雖主張教師法第 14 條係將教師有關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毒品事件列為該條第 9 款解聘之規定，而未就教師自身施用毒品之行為列為該條處罰之範疇，以及申訴人在校教學品質良好，顯然未達解聘之必要等語云云。然查，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者，係屬概括條款之立法方式，只要申訴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並查證屬實，且該行為之情節嚴重與否與解聘之處分相較，並無情輕法重，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況，即應當之，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之規定並無何適用上及解釋上之關聯，亦無礙於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已然符合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程度。至申訴人另稱依照體系解釋而言，教師如有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解聘必要時，其行為應達同法第 16 條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始得依第 15 條之規定予以解聘等語，顯係創設教師法第 15

條條文中所未規定之要件與標準，亦未見申訴人提出任何學說或實務判決以實其說，且綜觀教師法相關條文內容，亦無從得出立法者有此等體系上之立法考量，故申訴人上開申訴理由實無足採。

四、 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相關主張俱無可採之處，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 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